

就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的若干事宜提交的報告

2016 年 6 月 16 日

胡志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就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若干事宜提交的報告

前言

1.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撰寫詳盡報告（《小組委員會報告》），載述小組委員會就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討論事宜。我們認為小組委員會報告未能全面反映小組委員會不同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在本報告中，我們旨在：
 - (a) 陳述我們的意見，這些意見有別於《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所載的多數委員所得的觀察；及
 - (b) 解釋我們的觀察。

整體意見

2. 我們不同意《小組委員會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的分析架構，特別是它：
 - (a) 沒有在背景中反映民間對三跑項目的強烈不滿和抗議聲音；
 - (b) 將部份議員的意見局限在對項目的迫切性和需要，事實上，議員的主要關注是政府和機管局對民間的關注解釋未如理想及缺乏誠意；
 - (c) 報告只強調興建三跑是解決未來空運和交通的唯一方案，而事實並非如是；
 - (d) 報告沒有羅列各顧問報告對項目的質疑；
 - (e) 報告將議員對 2007 年三方會議的關注簡化為“對空域共享”的質疑，這是誤導公眾；
 - (f) 報告引用高院對上訴許可的判詞解釋為，法院認同 2007 年方案不會抵觸基本法第 130 條，是誤導公眾，因為法院不會知道三方會議的具體內容及取終定案；
 - (g) 報告引述官方解釋，表示滙豐 2015 年報告修正了對“commercially viable”的評估；事實上，滙豐 2015 年報告對“commercially viable”隻字不提；可見，多數委員報告基本上只是不斷重覆官員的說話；

- (h) 三跑道系統最高跑道容量受制於珠三角空域限制，而報告對於如何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 版本)》未有交代，以致如何達到原有的經濟效益亦成疑問；
- (i) 報告在填海工程用的深層水泥混合法的關注，只簡單地表示它在亞洲和日本已廣泛地使用，但顧問清楚表明，這方法從未如此大規模地進行，因而報告不理解顧問報告所關注的技術層次；
- (j) 報告所接納的顧問報告 P281 和 P283，以支持三跑項目所造成的收窄海上航道不會構成安全問題，但報告沒有提及社會人士對此的質疑；我們對此不能接受，並認為報告沒有平衡各方意見；
- (k) 報告在議員不滿工程繞過立法會一事的描述流於表面，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 128 條，特區政府必須“包底”，因此，三跑項目必須受到立法會監察。

整體意見

3.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小組委員會報告》：

- 一) 基本上是不斷將官方及機管局的說項重覆，並沒有誠意向議員及利用此機會向公眾釋疑；
- 二) 不持平，沒有記錄社會上的異議聲音，特別是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的 7 個團體／個別人士及 18 份不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和 5 月 21 日的 18 個團體／個別人士及 20 份不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也沒有記載各顧問報告對項目的特別關注；
- 三) 在處理泛民議員的意見時，採用如是說 "as is" 的方法，讓人感覺這批議員“講極唔明”；
- 四) 其提出的建議未經小組充份討論。

2016 年 6 月 16 日

議員署名



胡志偉議員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